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0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股。具体详见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兴华、闫付、闫学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关联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